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吳品萱(即吳祖亮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吳祖亮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
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其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其全
體繼承人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。因系爭股票業已遺
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51號裁定公示催
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
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吳祖亮之繼承人，吳祖亮原執有系爭股票，
嗣吳祖亮於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經吳祖亮全體繼承人協議
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等節，有吳祖亮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
分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吳祖亮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股票掛
失通知函、股份分配同意書等附於公示催告卷可按。又系爭
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
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
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

05 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5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26722-4	1	1000	
002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227-5	1	360	
003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369-4	1	80	
004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663-9	1	244	
005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963-4	1	684	
006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1462-2	1	236	
007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1918-4	1	260	
008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02214-3	1	406	
009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2404-1	1	163	
010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2604-2	1	171	